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明精机本次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号）文核准，金明精机向马佳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35,832,849股股份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12.87元/股。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9,282,387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马佳圳	马佳圳	8,249,324	106,168,799.88	3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331,002	29,999,995.74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108,003	39,999,998.61	12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19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2,502	25,000,000.74	12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777,001	10,000,002.87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5,003	49,999,988.61	12
4	张浩铭	张浩铭	7,770,007	99,999,990.09	12

5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7,770,007	99,999,990.09	12
合计			35,832,849	461,168,766.63	-

本次发行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张浩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9,282,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18,923,58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浩铭、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418,923,58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41,375,28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9.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375,28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9.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共及 7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496,503	3,496,503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662,004	4,662,004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3,753	2,913,753
4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5,501	1,165,501
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7,504	5,827,504
6	张浩铭	张浩铭	11,655,011	11,655,011
7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11,655,011	11,655,011
合计			41,375,287	41,375,287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173,568	47.31%	-41,375,287	-9.88%	156,798,281	37.4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750,012	52.69%	41,375,287	9.88%	262,125,299	62.57%

3、总股本	418,923,580	100.00%	0	0.00%	418,923,580	100.00%
-------	-------------	---------	---	-------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就金明精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金明精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 平

秦翠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